

证券代码: 300695

证券简称: 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9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收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张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委派成亚梅女士接任其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均均为柳易成先生、成亚梅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张帅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成亚梅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成亚梅女士简历

成亚梅，经济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